

國立員林農工 114 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 委員會組織及學校推薦審查辦法

96.04.02.本委員會訂定

112.12.18 修正通過

113.12.16 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訂定。

貳、繁星計畫招生宗旨

為縮減城鄉差距，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，期使每一所高職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，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參、委員會組織

- 一、國立員林農工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配合辦理本校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推薦作業各項事宜設置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農場經營科科主任、園藝科科主任、食品加工科科主任、電子商務科科主任、畜產保健科科主任、生物產業機電科科主任、機械科科主任、建築科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務組長等組成。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之召集、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。

肆、推薦遴選資格

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，始具本校推薦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止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(組)學程前 30%以內(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%)。
- 三、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
伍、推薦遴選方式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由各科（農場經營科、休閒農業科併為 1 科，食品加工科、烘焙科併為 1 科；全校共有 8 科）遴選第 1 名學生逕行代表學校參加，**另再遴選第 2、3、4 名學生，代表各科參加校內評選餘額**（放棄者須填寫放棄同意書，缺額依序遞補）。評選方式如下：
 - (1) 有意願同學必須參加【高三複習考】(以遴選前之複習考成績為遴選依據，如複習考非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有缺考情事者，其遴選資格將由本委員會另行審議之。)，且其複習考成績至少達到以下三項要件之一，始具科內遴選資格：

- ①總成績達該科考生排名前 30%者
- ②共同科三科（國、英、數）成績均達該科考生排名前 30%者
- ③專業科目兩科（專一、專二）成績均達該科考生排名前 30%者

(2) 凡跨類群考生均不具科內遴選資格。

(3) 通過科內遴選資格者，各科依簡章八項比序(採 T 分數計算)，評選各科代表學生，各科 4 名，第 1 名逕行代表學校參加(第 1 名放棄，該名額併入全校評選名額)，第 2、3、4 名依簡章 8 項比序評選餘額代表。

比序排名項目，包括：

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3 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4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5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6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(4) 通過遴選之各科推薦學生依學校通知繳交各項備審資料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登錄各科代表學生基本資料，代表本校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。

陸、經各科推薦之學生，應填妥報名志願序，按【八項比序】評選之名次，推薦至科技校院，並依規定時程配合教務處辦理報名事宜，欲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需經家長同意以書面聲明放棄，由備取同學遞補。(校內遴選依【八項比序】評選後，其排名最後如有同分者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推薦名單)

柒、本實施計劃經學校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